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为43.00万元，服务内容包括年度财务报表、内部控制以及其他鉴证审计等。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完成公司2017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，建议续聘其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、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

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控进行审计，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事项已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3 日